法治中国进行时

——迎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特别报道

让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涌流

本报记者 顾 阳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之一就是要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只有通过依法培育壮大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主体，才能有效实现社会财富的积累。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通过法律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有序竞争，目前已制定60多部经济法律和一批与之相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今年3月1日以来，吉林省强力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激发民间资本活力。3月至6月，新登记市场主体10.6万户，新增注册资本（金）91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和75%。上图为市民在吉林省政府政务大厅办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新华社记者 林 宏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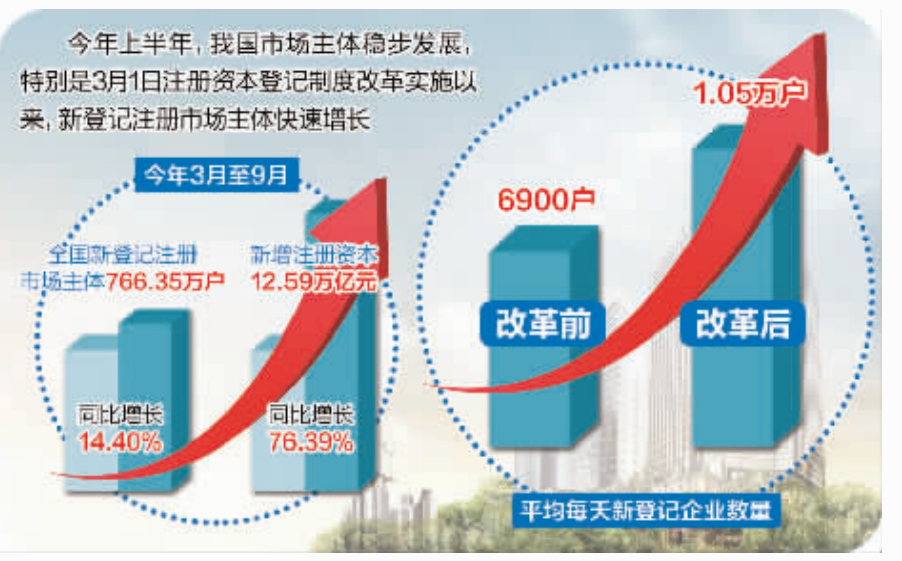

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元钱，也可以注册公司当老板。从今年3月1日起，这个创业者曾经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真的成为了现实。

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这是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规定，除65种特殊类型公司之外，其余的均可实现“1元注册”。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各类市场主体，而市场主体的数量多少、规模大小、结构优劣，直接决定了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设立公司最后一道资金门槛的拆除，让全民拥有了平等参与市场的权利，各类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的活力得到激发。

“今年上半年，我国市场主体稳步发展，特别是3月1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以来，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说。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6413.83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7.14个百分点，注册资本（金）总额115.05万亿元，同比增长23.76%。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后，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数量由去年的6900户增加到1.05万户。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之一就是要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只有通过培育、壮大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主体，才能有效实现社会财富的积累。

专家表示，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额限制、改实缴登记制为认缴登记制、取消验资程序等一系列举措，顺应了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改革的要求，对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就业与新兴生产力发展、促进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成长，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建设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近来，我国政府依法查处了一批反垄断案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它们中既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上海金价案、洋奶粉案，也有涉及高科技领域的高通案、微软案；既涉及奔驰、奥迪这样的跨国巨头，也有五粮液、茅台这样的本土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曾多次表示，反垄断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反垄断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事实上，依法加强反垄断执法正是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拥有平等的地位，但市场主体的自我治理并非都有效。这就需要在法律的授权、规范和保障下，通过外部力量的介入来创造平等交易的条件。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通过法律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有序竞争。目前，我国已制定60多部经济法律和一批与之相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比如，1999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仅实现了合同法的统一，而且对合同的订立、约束力、解释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倡导重契约讲信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产生了重大影响。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制定的一部重要法律，有效维护了经营者公平竞争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则明确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

随着我国市场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它们在规范市场公平的同时，也进一步规范了公权力的运行。建设法治国家，必须清晰界定政府职权、职责和活动范围，严格规范政府行为程序，唯此方能真正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

激发亿万市场主体活力

今后，企业或个体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时将不再分别办手续，“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并联审批，统一发证”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有望让企业更便捷地领到“身份证”、更顺畅地办理“资格证”。

“我们正在探索的‘三证合一’制度，将最大程度地实现便利化，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在日前召开的第三届工商行政管理创新发展高层研讨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说。此前，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部门先后推出了“三个一”通关、口岸“单一窗口”等创新举措，深受广大企业的欢迎。

市场主体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不断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正激发出亿万市场主体的活力。实践证明，中国经济取得的巨大成就，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市场法治的保驾护航，未来中国经济的稳健发展，更离不开对市场法治的强化与提升。正如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所言，通过法治来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可以全面释放市场活力、社会资本活力和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中国经济迈向新高度。

事变则法移，法相宜则事有成。随着中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包括市场监管、互联网、房产税等在内的相关立法有望加快，证券法、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将得到修订和完善。有理由相信，在依法治国的方略下，“三期叠加”下的中国经济将迎来新的发展红利。

故事

“紫晶立方”的创业路

本报记者 李佳霖

几经周折，记者终于在中关村清华园科技大厦C座一层的写字间里，找到了北京紫晶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一个还在孵化器里成长的高科技小创业公司。

说是高科技，是因为他们“玩”的是最先进的3D打印技术；说是小公司，是因为公司创立之初只有4个人。

25岁张建是紫晶立方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目前还是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在读博士。今年3月3日，他与清华大学汽车系硕士生王世栋等4人利用自己开发的3D打印技术，共同成立了紫晶立方，并获得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以来北京市首张新版营业执照。

新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解决了因缺少资金不能兴办企业的难题，新政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了登记材料，允许公司股东（发起人）可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等。

张建坦言，修订后的公司法有利于小微企业的发展，“资金从实缴变成认缴，过去需要验资后才能注册企业，现在我们共同认缴了10万元，约定待公司盈利后再进行实缴”。

“不用先缴这么一大笔钱，而是等公司赚了钱后再缴，一下子压力小了许多，特别适合我们这些大学生创业者。”张建说，整个注册过程十分便捷，网上预约登记后的第二天，就收到工商部门的回复，公司在最短的时间内就拿到了营业执照，同时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可以异地办公，这也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据悉，紫晶立方3D打印团队专注于低成本、高质量家用级3D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为教育应用、家庭应用、艺术设计、快速原型开发等领域提供3D打印技术解决方案，大力开拓与3D打印机相关的软件、网站、服务等领域。

作为大学生创业典型，紫晶立方团队目前已先后推出了两款3D打印机产品，打印质量在行业内堪称一流。“公司已申请9项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其中8项专利已受理。其中，连续打印辅助装卸技术、二维阵列电镀堆积技术等已处于国内3D打印领域领先水平。”技术出身的张建自豪地介绍道。

让紫晶立方团队引以为傲的是，公司成立6个月以来，已经成功销售600余台3D打印机，其中20%远销海外。令人欣慰的是，紫晶立方的出色表现，吸引了投资机构的关注，来自北京华清策源创业投资中心的首个200万元风险投资已经到位。

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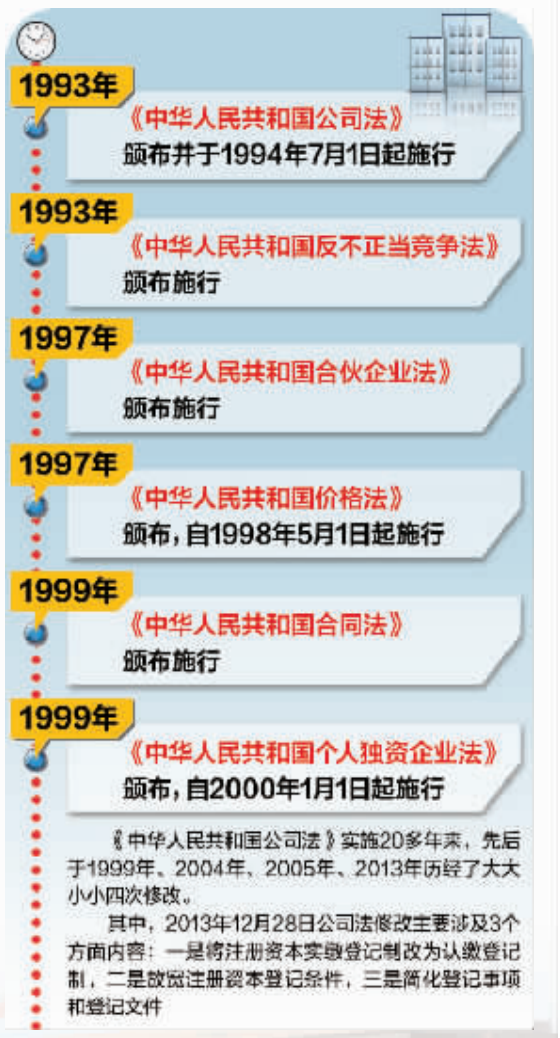

访谈

夯实市场经济发展基石

——访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

本报记者 王轶辰

记者：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哪些方面体现了我国依法治国的决心？

刘俊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推进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公司法治，是增强我国经济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是衡量一国或者地区资本市场法治水准的试金石，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历经4次修改后已日臻完善。由于原有的工商登记制度无法满足当前投资兴业活动的制度需求，为鼓励投资，新修改的公司法大幅下调了股份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门槛；允许股东和发起人分期缴纳出资；鼓励股东出资形式多元化；大幅下调公司上市门槛；取消了省级人民政府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行政审批。

新修改的公司法是一部优化公司治理的规范型公司法。比如，针对现实生活中监事会监督乏力的现象，从法律层面完善了监事会的监督手段，赋予了监事会的弹劾权、股东会的召集权与主持权、提案权、诉权、签单权等。上述改革有望提高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同时，新修改的公司法还是一部具有可诉性的公司法。根据“立法宜细不宜粗”的基本要求，新修改的公司法进一步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可诉性，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以前“草色遥看近却无”的缺憾，对妨碍公司诉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法律规范也进行了必要的创新与变革。

记者：新修改的公司法对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意义何在？

刘俊海：改革是我国发展的最大红利。与其他民商法律相比，现代公司法具有较强的变动性，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与互联网时代尤为如此。为实现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促和谐的经济发展目标，全面建设投资者友好型社会，必须与时俱进，推出新一轮的公司法现代化改革。

把“推动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就改革的效果看，2013年全国新注册企业增长27.6%，民间投资比重上升到63%。这充分展示了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和投资信心。

记者：为了更好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您认为目前公司法还有哪些需要改进之处？

刘俊海：公司法应成为一体适用于各类公司组织形式的统一公司法、普通公司法，而不应被限定为内资公司法。为在更高的历史起点上提高引进外商投资的质量，落实中外投资者在公司组织形式上的国民待遇原则，建议将外商投资公司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轨道。

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投资兴业，维护交易安全，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法的修改永无止境，不可能一蹴而就。公司法体系博大精深，与经济活动各方面密切相关，涉及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建议深入做好新修改的公司法实施之后的立法后评估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大胆借鉴国外先进理论，积极推出新一轮的公司法制度创新。

本版编辑 李 会 陶 玛 孟 飞 温宝臣
美 编 夏 一 高 妍 吴 迪